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東霖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19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320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東霖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侵占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並補充「員警職務報告、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被告蔡東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陸續將應屬於統一超商瑞城門市店長即告訴人潘忠寶之款項侵占入己，顯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侵害同一財產法益，又侵害手法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論以一業務侵占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超商店員，竟不知謹守分際、盡忠職守，而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他人

01 之財物，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
02 訴人成立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查（見偵卷第95頁），
03 足見其犯後積極彌補所鑄之錯，態度尚佳；兼衡被告自述大
04 學就學中、現從事餐飲業、未婚、不需扶養家人，家境一般
05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3頁）及前
06 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四)諭知附負擔緩刑之說明：

09 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易字卷第11頁）；又被告因一時失
11 慮致罹刑章，深具悔意，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告訴人並表
12 示如按時還款，則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等情，有前述和解書
13 在卷可查，信其經本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4 虞。且念及被告尚年輕，未來生活之工作機會如因本案刑之
15 宣告及執行，而遭受不同標準之對待（或潛在不同標準之對
16 待），阻其工作機會，或進而導致影響獲取正常生活之機
17 會，均非本院所樂見，鑑於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為鼓勵自
18 新，本院認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9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本件
20 被告與告訴人雖已達成和解，然被告因無力一次負擔全部賠
21 償金額，而與告訴人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故本院為兼顧告
22 訴人之權益，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
23 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
24 按調解及承諾之內容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之負擔，應屬適
25 當，乃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
26 向告訴人支付如和解書約定之賠償金（即附表所示）。末因
27 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自新機
28 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告未遵
29 循本院所諭知前揭負擔而情節重大，或被告在緩刑期間又再
30 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者，均可能由檢察
31 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所宣告之刑之後

01 果，併予指明。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0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6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
07 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61萬元，然被告已依其與
08 告訴人和解成立之內容給付其中之37萬元予告訴人，有本院
09 電話紀錄表、被告提出之匯款紀錄在卷可考（見易字卷第1
10 7、37至47頁），則扣除已實際給付之37萬元，其餘24萬元
11 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固應依前開規定予
12 以沒收或追徵。惟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作
13 為緩刑條件，倘被告能確實履行和解內容，已足以剝奪其犯
14 罪利得，若未能履行，告訴人亦得持前揭和解書向法院提起
15 給付之訴，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
16 本案倘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除賠償告
17 訴人之損害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財物提出供沒收執行，或
18 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益。準此，本
19 案如諭知沒收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必
21 要，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30萬元。	被告應自113年8月16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6日前各給付1萬元，如有1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7月12日所簽立之和解書（見偵卷第95頁）之和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告訴人支付之損害賠償。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419號

被告 蔡東霖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居臺中市○區○○街0巷0號之101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東霖任職在臺中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瑞城門市，擔任店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3日13時許，利用在瑞城門市值班機會，先以超商內的I-bon輸入繳費代碼，列印繳費單後，以收銀機上面的QR-code結帳，共計29張，每張新臺幣(下同)2萬元，而未將款項放入收銀機之方式，侵占金額共計58萬元，並拿取收銀機內之現金3萬元，合計侵占金額61萬元，經店長潘忠寶發現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潘忠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東霖於警偵訊中供述、自白書	坦承有侵占61萬元之事實。
2	告訴人潘忠寶警詢中指訴	被告蔡東霖有侵占款項之事實。
3	繳費單、收銀機內收據內容、監視器翻拍照片	被告有列印繳費單後，以超商內收銀機QR-code結帳之方式，侵占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蔡東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檢 察 官 劉文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